

## 《廣深港高鐵乘客須知》

- 車票只在票面指定乘車日期、車次及車站有效。旅客如在中途站下車或未完成全程，將不能使用同一車票繼續餘下旅程。
- 旅客須於票面指定的車站乘車，並須出示符合《廣深港高速鐵路跨境旅客運輸組織規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不得乘車。
- 旅客如無票或持無效車票，將按相關規定處理。成人如持用小童票，將被視作無票處理。
- 旅客必須全程妥善保管車票。
- 除因服務因故受到影響或經列車乘務人員同意辦理補票外，旅客必須按車票指定到達站下車。
- 按照相關法律規定不適宜乘車、鐵路運輸企業認為會威脅公共健康及安全、違反相關法律，擾亂車站或列車公共秩序或騷擾他人、違規乘車且拒絕補票的旅客，可被拒絕乘車。已購買車票而未乘車的旅客，可在出發站辦理退票手續並須支付退票費；已乘車的，下車站至原到達站的票款將不予退回，運輸合同即告終止。

### 1) 離港通關及登車程序

閘機將於車票列明的開車時間前 45 分鐘開始接受有關車票，旅客應提前入閘以預留足夠時間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在不遲於開車時間 5 分鐘前登車。

建議團隊於列車開出前最少 1-1.5 小時到達車站集合辦理出入境手續，旅客必須出示與列印在車票上的姓名及號碼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進行實名車票驗證，及使用有效旅遊證件辦理通關手續。

- 於 B1 層票務大堂通過實名車票驗證，然後於第一重閘機入閘，進行行李安全檢查。
- 前往 B3 層離港大堂一次過完成香港和內地的通關程序。
- 在離港大堂的候車區等候，再按指示通過第二重閘機前往 B4 層登車，閘機將於列車開出前 5 分鐘關閉。

### 2) 抵港入境程序:

到達香港的乘客所乘搭的列車到達西九龍站後：

- 在 B4 月台下車
- 前往 B2 層一次過完成內地和香港的出入境程序
- 入境後以車票出閘，自行散團

### 3) 持票旅客可攜帶物品的（殘疾人士自用的輪椅除外）上限為：

成人 20 公斤；兒童 10 公斤；每件行李外部尺寸，長、闊、高相加的總和，不得超逾 130 厘米。

- 高速鐵路不提供行李或包裹託運。乘客如有需要，可於香港西九龍站 B1 層票務大堂（票務處旁），向包裹寄送服務供應商查詢。
- 禁止旅客隨身攜帶任何動物進站乘車（導盲犬除外）

### 4) 禁止(嚴禁攜帶的物品種類繁多，未能盡列)

嚴禁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車廂、車站或鐵路範圍內任何地方

- 爆炸品：任何形式的炸藥、爆破器材、鞭炮等
- 危險品：任何武器，例如刀、槍、攻擊性武器等
- 壓縮氣體：石油氣、煤氣、氧氣、氫氣等
- 易燃液體：酒精、松香油、苯、稀釋劑、汽油、油漆、雙氧水、柴油等
- 有毒物品：砒霜、山埃、劇毒農藥等
- 腐蝕性物品：硝酸、硫酸、汞（水銀）等

### 5) 限量攜帶物品：

- 不超過 20 毫升的指甲油、去光劑、染髮劑；
- 不超過 120 毫升的冷燙精、摩絲、髮膠、殺蟲劑、空氣清新劑等；
- 自噴壓力容器；
- 安全火柴 2 小盒；普通打火機 2 個

港鐵公司擁有絕對權力，酌情決定拒絕任何乘客攜帶任何爆炸品 / 危險品 / 易燃物品 / 有毒物品 / 腐蝕性物品上車，不論是否屬上列物品

\*\*有關禁止或限制帶進車站及列車的物品，請參閱《廣深港高速鐵路跨境旅客運輸組織規則》及車站的通告

